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積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歡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錢冠頤律師

被上訴人 東禾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 璧 卉